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环罚[2024]19号

铁力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811319000412

地 址：铁力市建设大街

法定代表人：吕凤江

2024年8月5日，我局工作人员李志佳、李小宇在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汽运处东山农业段（铁力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办公楼北侧正在进行工程建设。经核实建设项目为“沥青混凝土拌合站”该项目占地面积1.5万平方米，目前已完成沥青混凝土拌合站设备的稳固水泥桩建设，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检查发现该建设项目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委托他人代表法人行使合法权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负责人身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人身份、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该企业合法性、现场照片，现场勘察笔录一份，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伊环罚告字[2024]18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权、要求听证等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及听证请求。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

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并结合《黑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裁量，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玖佰元整（¥34900 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铁力支行

开户名：铁力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归集专户

帐号：92300901000877001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